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16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保护投资者利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11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规范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p>	<p>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工作。	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工作。 <b>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3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b>公司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在每逢换届时,重新签订聘任合同。</b>
4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 <b>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b>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5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决定;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决定;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p>
6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p> <p>（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由于与第（一）至（八）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p>
7	<p>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p>	<p>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b>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b>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b>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b></p>
8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p>	<p>第十二条 <b>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b></p> <p>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相关负责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负责人员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一),出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格式见附件二),并依据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内幕信息的相关负责人员登记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并将知情人档案和承诺书提交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汇总,董事会秘书应对汇总后的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p> <p>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按照相关规定将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的资料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备。</p>
9	<p>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向公司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样式见附件二),公司向其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样式见附件三)。</p>	<p>第十三条 <b>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b></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10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p> <p>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b>档案</b>》。</p> <p>证券公司、<b>会计师事务所</b>、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知情人登记表》。</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p> <p>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由公司证券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p>登记表》。</p> <p>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b>档案</b>》。</p> <p><b>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b>，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b>内幕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b></p> <p>公司<b>证券事务部</b>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11	<p>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的时间、参与筹划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b>分拆上市</b>、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b>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b>，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b>档案</b>》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的时间、参与筹划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b>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b></p>
12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每季度定期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中知悉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变更情况。</p>	<p>第二十条 公司<b>证券事务部</b>每季度定期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中知悉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变更情况。</p>
1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时公司应按规定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b>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报送前，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与其签署《内幕知情人保密承诺函》。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b></p> <p><b>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除有相关法律规定以外）。对大股</b></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依据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15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所规定格式和内容的表格（样式见附件一）。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格式和内容的表格。
16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